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158號新發展亞太JW萬豪酒店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刊發之2015年年報及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23,917,038股股份(包括2,561,103,969股內資股及1,062,813,069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3,208,539,402股，佔股份總數約88.5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5年工作報告；	3,208,539,402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5年工作報告；	3,208,539,402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末期股息分派；及	3,208,539,402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6年外部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3,208,539,402 100%	0 0%	0 0%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以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2015年末期股息分派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向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703,241,007.86元(含稅)。2015年末期股息分派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派發的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5608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港幣0.5558131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港股通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港股通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港股通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納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股東認真閱讀上述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丙合

中國上海
201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